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债券型C	015403	0.40%	0.20%

二、优惠时间

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 除权日:2026年4月27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38,668,098股
- 上市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000,000元,转增5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6年4月27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38,668,098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

二、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61283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博英")持有公司股份5,290,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2、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1号")持有公司股份1,1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1,4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2号")持有公司股份6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61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博英以及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

1、名称: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东莞博英持有公司股份5,290,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

(二)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1、名称: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持股情况:宏工科技1号持有公司股份1,1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宏工科技2号持有公司股份64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博英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东莞博英拟减持不超过781,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东莞博英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人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宏工科技1号拟减持不超过971,4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宏工科技2号拟减持不超过646,61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东莞博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东莞博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东莞博英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莞博英合伙人余子毅、何小明、邵国华、袁超、唐进、陈舜珍、汪谢、骆清文、姜伟、张轶、邓永昌、吴元元、方承源、李先杰、李大进、顾奇锦、易丽、罗泽华、李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博英的合伙份额。

(4)东莞博英合伙人李鑫承诺:自本人取得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博英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承诺外,东莞博英无其他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莞博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东莞博英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证券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无其他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5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6年5月6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366
公司简称	昊海生科
公司名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定期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事宜;根据《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规定识别、评估及管理本集团的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ESG有关的重大风险)。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创新能力建设、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供应链安全	信息披露、调研接待、投资者热线、股东会会议
政府及监管机构	产品与服务安全及质量、反不正当竞争、气候变化应对、污染物排放、环境合规管理	合规经营、信息报送、参与政府项目、现场调研/检查
员工	员工发展、利益相关方沟通	绩效考核、多元化培训、员工申诉与反馈渠道、员工活动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微企业	公平透明采购、供应商考核评价、供应商会议
客户	创新驱动、产品与服务安全及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负责任营销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拜访、不良反应热线
社区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健康可及性与普惠性、乡村振兴	公益活动与捐赠、参与行业会议与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不正当竞争、污染物排放、环境合规管理,以上所有议题均在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中予以披露或进行解释说明。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C类份额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A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1	016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A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34	025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自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对于每日确认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仍需遵循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中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34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众泰纯债A	华安众泰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68	0234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5月6日起恢复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该日起,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即2026年4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不足5000万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卡号(本栏可不填写,若不填写或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的,则本表决票所示表决意见将默认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的"证券账户卡号",指持有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88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04,944,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蔡颖辉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蔡颖辉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颖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蔡颖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蔡颖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6~5.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07,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
当前持股数量	9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3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1622MA9503532Y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截至2026年3月18日,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13,16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和宜投资通知,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和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9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6,25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累计增持金额为6,646.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6.3282	10.36	22625.8572	11.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9 – 2026/04/2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和宜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67/documents/sehk26042403894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67/documents/sehk2604240389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3,099.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情况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25	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1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8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036.17	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46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9.60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合计		3,099.41	/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3,099.41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3,099.4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稳健的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公司、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7,545,502.3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如原告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鉴于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903民初5958号之一】,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903民初5958号之一】,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2月2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项,涉案金额约7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8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公司影响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如原告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鉴于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在执行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903民初5958号之一】。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0111民初10051号	2026/4/14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717,824.80	一审待开庭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粤0310民初4765号	2025/7/10	广东富利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20,560.58	二审待开庭
2	(2026)粤0310民初1102号	2026/1/2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494.86	已结案,经法院调解,由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关诉讼费用
3	(2025)粤0307民初50532号	2025/5/29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033.97	已结案,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4	(2025)粤0704民初2952号	2025/4/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壁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阳展、匡自然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4.71	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已在执行中
5	(2026)粤0391民初1655号	2026/1/2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材料贸易株式会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750,898.46	一审待开庭
6	(2026)粤0391民初1607号	2026/1/1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材料贸易株式会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5,600,330.41	一审待开庭
7	(2026)粤0391民初1689号	2026/1/1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材料贸易株式会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846,549.68	一审待开庭
8	(2026)粤0391民初1608号	2026/1/1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材料贸易株式会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579,463.22	一审待开庭
9	(2026)粤0391民初1830号	2026/1/1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材料贸易株式会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842,985.60	一审待开庭
10	(2025)粤1881民初12745号、(2026)粤1881执保3537号	2025/11/19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竺鹏飞、乐玉秀	买卖合同纠纷	1,368,536.45	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已在执行中
11	(2022)粤0704执恢69号、(2023)粤0704民初347号	2021/8/2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伟杰、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07,032.58	破产终结裁定